

##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函

地址：325桃園市龍潭區中豐路高平段418號

聯絡人：陳欣鈺

聯絡電話：03-4117578轉551

傳真電話：03-4117600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生護理字第11200026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敬請貴校周知112年桃園市新生醫專「五專護理科公費生」招生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宣傳，以嘉惠學子投入護理專業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護理科因辦學績優，畢業生深受醫療機構歡迎，故自112年起，與新北市恩主公醫院、苗栗市大千綜合醫院、桃園市怡仁綜合醫院等三家醫院合作辦理「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」，每家醫院提供50名，共計150名公費生。
- 二、參加公費生培育班的同學，五年在學期間，提供每年12萬元、每學期6萬元(補助：雜費、書籍費、制服費、生活費、住宿費、交通費等就學相關費用)，而五專前三年免學費，故鼓勵同學參加公費生培育班「為自己課業學習、減輕父母負擔、未來就業保障」，創造三贏局面。
- 三、請有意參加任一醫院「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」的同學，請透過【五專優先免試或北區五專聯合免試等兩個管道入學】；並請有意入學本校護理科同學，於112年6月8日(四)

中正國中 1120524



\*PNAA1126003616\*

至6月12日(一)為「五專優先免試入學」志願選填，「第一志願」請選填新生醫專護理科，即有機會參加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。若同學錯過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，請同學於112年6月21日(三)至7月3日(一)報名「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」，仍可參加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，在學期間完全公費，畢業又能立即就業，請同學把握難得機會。

四、全國各地區學子均能參加本校「護理師公費生培育班」，該班沒有特別的條件限制，例如：為低收家庭或原住民族籍等身份才能申請。屆時透過招生管道錄取本校護理科後，該公費生培育班除依照個人意願外，亦參考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擇優錄取，並得列備取生遞補。

五、本公費班相關訊息請參考本校網頁，另諮詢服務電話：03-4117578轉557(陳主任/0955583712)、556(袁副主任)、575(徐副主任)、駱校長(0912747243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士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仁愛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天母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永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成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至善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明德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東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信義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南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格致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美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實踐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螢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龍門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麗山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州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、臺北市立瑯公國民中學、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、臺南市立下營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